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7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099005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會補助「『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』研究工作報告表」與「『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』研究工作報告表」及新增「受延攬人之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—量化效益表」，並自99年9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「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第十點及「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點(三)規定，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(含研究學者)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，線上繳交研究工作報告，並向本會辦理結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自本次修正施行日(99年9月1日)起，受延攬人應依本會規定格式填寫「研究工作報告」後，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「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作業系統」項下線上繳交電子檔及登錄「受延攬人之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—量化效益」。
- 三、本工作報告表及量化效益表，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之「延攬科技人才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主委室、陳正宏副主委室、張文昌副主委室、周景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

室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裝

訂

線